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一临院字〔2020〕8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研究生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学术成果的规定》业经第一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
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抄送：研究生院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2020 版）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学术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and 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明确我院各类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学术成果的要求，引导研究生进行高质量学术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论文，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含综述、病例报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等，**中文文章见刊、英文文章 online**，并作为申请学位的必备要求之一。

第二条 研究生发表论文应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某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二章 分类要求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相应学位时，需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IF \leq 5$ ，为第一作者； $5 < IF \leq 7$ ，可为前二作者； $7 < IF \leq 10$ ，可为前三作者， $IF > 10$ ，可为

前四作者；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计排名，在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为前五作者。

第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相应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2. 在 MEDLINE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
3. 获得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并且发明人包括导师。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在申请相应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D(国内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
2. 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IF \leq 3$ ，为第一作者； $3 < IF \leq 5$ ，可为前三作者； $5 < IF \leq 7$ ，可为前四作者， $IF > 7$ ，可为前五作者；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计排名。
3. 获得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四，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并且发明人包括导师。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在申请相应学位时，达到前三类任一标准，或在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公开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1 篇，可为综述或病例报告，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SCI 索引源影响因子，以论文接收时间所在年度计算，如当年影响因子仍未公布，则以最新版计算。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研究生（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非全日制博士）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在读研究生的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执行，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